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小拐乡地下水超采治理项目EPC总承包（二次）更正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E6502003909000210001）

更正内容如下：

1. 原招标公告“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中“项目规模更正为：“工程等别为IV等，工程规模为小（1）型”
2. 项目概况：新建68.55km的灌溉管道，其中包括19.62km的DN800玻璃钢分干管和11.56km的DN400-DN500支管及37.37km的DN200PE首部连接管。配套设施涵盖18座分水井、5座计量井、4座调流调压阀井，以及检查井、进排气井、放空井各28座；关停40口机井，作为应急备用水源；封填10口机井。
3. 企业资质要求更正为：1.1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的设计单位和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原公告其它内容均不变。

2026年8月11日